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3〕81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重新审批瑞安市马屿镇团社河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瑞安市马屿镇团社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87号、浙发改办投资〔2019〕67号文件精神，经认定确需增加投资概算，且超过估算10%以上的，予以重新审批，原瑞发改投〔2022〕278号文件作废。经研究，原则同意杭州浙大恒立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马屿镇团社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内容重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该工程的建设是推进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的需要；是马屿镇现代山水小城市建设的需要；是深入贯彻“五水共治”战略决策，实现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优环境、惠民生的需要；是改善区域防洪排涝格局，落实水利规划任务的需要；是改善区域水环境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任务、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是整治提升水环境、改善区域的防洪排涝能力，兼顾镇域发展空间布局的落实完善。

工程位于瑞安市马屿镇后山工业区。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对现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改建河道 248.65m，新建护岸 1316.48m，迁改机埠管理房 1 处。基本同意项目区所在的内部水系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V 等，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三、投资估算及筹措

该工程投资估算 6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05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四、招标方式

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为该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

五、根据浙发改办投资〔2019〕67号文件精神，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六、请建设单位做好与财政、水利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前期工作。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2-330381-04-01-514337

